



推进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立

❓ 未富先老

❗ 适老化改造

❓ 养老金

❗ 慢病管理

.....



2022年6月24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《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证监会在发文中指出，起草的暂行规定，其目的是为了推进多层次、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，贯彻落实《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7号），规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。

我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规模最大的国家，也是世界上老龄化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。数据显示，2022年，中国进入中度人口老龄化社会，城镇化率达到63%。据预测，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进一步加速，2032年左右我国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比重将达到20%以上，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。

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包含“三个支柱”，第一支柱是基本养老保险；第二支柱是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；相比之下，第三支柱发展则稍显“不足”，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、政府政策支持、个人自愿参加、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，意味着我国养老保险体系“第三支柱”迎来制度性安排。

制度的不断完善，将有助于我们实现“让所有老年人都能有一个幸福美满晚年”的目标。但要做的还有很多。面对人口老龄化，需要充分认识到养老需求迅速增加、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存在巨大压力、医疗卫生消费支出增加等挑战，还要看到养老保险体系面临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尚未完全覆盖、社会养老保险统筹水平和统筹层次不高、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压力较大、养老保障发展不平衡等难题。找准问题，方可寻求解决之道。